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无忧-北京(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10125003902150500852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一、被保险人名称: 北京吴少博律师事务所/北京信全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北京德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泽玺律师事务所

二、投保人名称: 北京吴少博律师事务所

三、投保场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宝钢大厦12层

四、行业类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法律服务-律师及相关的法律服务

五、标的信息:

六、保险期间: 自 2023 年 08 月 19 日 0 时至 2024 年 08 月 18 日 24 时止。

七、保险金额:

职业类型	一类职业
被保险人人数	128
员工因工伤或职业病所致身故及残疾	80.0万元
员工因工伤或职业病所致医疗费用	20.0万元
员工误工费用	误工费用200.0元/天;累计赔偿天数365天;误工费免赔天数5;
工伤纠纷的法律费用	诉讼费用赔偿限额50000.0元;
境内公出附加险条款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2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0000元;
附加非工伤意外事故补偿保险条款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2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0000元;
每人年保费	507
每人保费	507
累计赔偿限额: 128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2800万元	

注1: 本保单仅承保上表列明项目的损失, 其他损失不属于本保单的保障范围。

注2: 保险责任以保险条款对应措辞为准。

注3: 同一保险期间, 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 多投保无效。

八、总保费: 64896元

九、免赔说明: (1) 工伤纠纷的法律费用: 法律费用: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0.0元; (2) 境内公出附加险条款: 员工: 每次事故意外事故绝对免赔100.0元; (3) 附加非工伤意外事故补偿保险条款: 员工: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绝对免赔100.0元; (4) 员工因工伤或职业病所致医疗费用: 员工: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绝对免赔100.0元; (5) 员工误工费: 员工: 每次事故误工费绝对免赔天数5.0天;

十、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十一、付费日期及方式:

于2023年08月18日 之前交清保险费64896.0元

十二、特别约定:

- 1、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雇员年龄为16-65周岁可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健康雇员, 超出投保年龄的雇员投保无效
- 2、本保险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或其他组织;
- 3、本保单项下雇员为记名投保, 最低投保人数5人, 最高投保人数299人。
- 4、本保单项下适用评残标准为: 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14);
- 5、投保人如未按实际职业类别投保(实际职业类别高于投保职业类别情形),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单项下可投保职业类别以《2022平安雇主职业分类表》为准
- 6、兹经合同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 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查勘、定损的, 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 7、本保单仅承保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符合条款定义的雇员, 出险时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能够证明其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资发放流水或打卡记录等雇佣证明资料, 其他与被保险人不存在雇佣关系的劳务派遣员工等非雇员人员,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8、本保单项下高处作业属于除外责任, 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 9、本保单禁止承保采矿业、农林牧渔业、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 10、本保单禁止承保岗位: 家具制造、维修工人, 焊工, 船体制造工, 砌筑工, 钢筋工, 桥梁工程人员, 机械设备安装工, 金属门窗维修工人, 轻钢彩板安装和维修人员, 拆屋、迁屋工人, 建筑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机械操作工。
- 11、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饮酒中和饮酒后24小时内发生的意外事故为责任免除
- 12、本保单各被保险人雇员在本保单有效期内, 若具有由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其他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 且在其他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中有与本保单相同保障责任的, 相同保障责任保险金额不累计叠加, 保险人仅按相同保障责任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 13、兹经合同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 超过48小时报案, 经核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合理理赔金额减半赔付, 如保单另有约定的, 以保单约定为准, 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14、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理赔时须提供由被保险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15、本保单约定，扩展的非工伤意外事故补偿保险条款，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 (1) 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 (2) 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 (3) 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4) 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

16、本保单禁止承保的行业：人力资源劳务类行业、钢结构行业、船舶船务类行业、采矿业、渔业生产（近海捕捞、远洋捕捞）、铁路建设工程、涉水工程、高塔烟囱工程、拆除工程、涉及爆破类工程桥梁隧道类行业、疏浚类行业、高压电力类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建筑业。本保单禁止承保的职业：海上渔业、消防人员、爆破工人、煤矿业、石油、钻井、鞭炮生产、深水、勘探作业、航空、航天、探险类、液化气体制造、钢结构、铁塔架设、空调安装。

17、产品方案误工费200元/天（实际其中含100元/天住院津贴，以实际住院情况赔付，合计不超过200元/天/人）。

18、无其它特别约定

产险业务员：李松 寿险业务员：田华

签单日期：2023年08月17日

收费确认时间：2023年08月18日 18时32分06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3年08月18日 18时34分02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4年06月18日 17时28分14秒

银行流水账号：

签单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1号楼-4至42层101内22层2207室

复核：system

制单：ICORE_GAC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投保雇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职业类别	岗位名称
1	熊文苑	52242619970617****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2	王天宁	13042919971107****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3	刘晓丽	14232719850820****	一类职业	律师
4	周爽	14270319940621****	一类职业	律师
5	康家龙	23230220000520****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6	邵靖雯	41282719950523****	一类职业	律师
7	霍珂	32032119881024****	一类职业	谈案
8	岳芳芳	37252419831203****	一类职业	谈案
9	孙清珍	37152519861104****	一类职业	谈案
10	吴浩明	34082619900815****	一类职业	谈案
11	吴社军	13042419890821****	一类职业	谈案
12	黎家旺	41152719870504****	一类职业	谈案
13	宁垚	65400119920214****	一类职业	谈案
14	王旭	41018319911219****	一类职业	谈案
15	许风云	42108719880116****	一类职业	谈案
16	葛佳辉	23040319960108****	一类职业	谈案
17	黄祥	42092119920101****	一类职业	谈案
18	尹成军	15040319791022****	一类职业	总经理助理
19	王彪	36252819911222****	一类职业	谈案

20	顾旖旎	65010619920317****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21	崔明杰	36040319891114****	一类职业	律师
22	姜振兴	23112419920814****	一类职业	律师
23	周秀清	37252519920609****	一类职业	律师
24	梁莉莉	41022119960312****	一类职业	律师
25	于世华	41092619950701****	一类职业	律师
26	李帅	15040219920810****	一类职业	律师
27	吴洪涛	13082219860902****	一类职业	律师
28	张大伟	34082519900817****	一类职业	律师
29	王豪	41280119920318****	一类职业	律师
30	国紫宸	11010219880611****	一类职业	律师
31	李静	13020219900703****	一类职业	律师
32	孟临寒	41142219940928****	一类职业	律师
33	韩墨	11010119921231****	一类职业	律师
34	王玮	52011219950507****	一类职业	律师
35	李宁宁	13013319920202****	一类职业	律师
36	李月	41092619960521****	一类职业	律师
37	郭昌通	41042319950508****	一类职业	律师
38	贾西贝	14042419971004****	一类职业	律师
39	赵国兵	37142819961015****	一类职业	律师
40	徐瑞	34122619940803****	一类职业	律师
41	林成	37068219860421****	一类职业	律师

42	赵玉玺	37142819991224****	一类职业	律师
43	隗伟	11011119831025****	一类职业	律师
44	徐雨薇	13022419970720****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45	何慧	37152219910315****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46	刘梓洋	34010319911026****	一类职业	谈案
47	彭锡	51102419900912****	一类职业	谈案
48	李平	36073019860529****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49	张凤林	13082719910806****	一类职业	谈案
50	张竞旭	51040219930426****	一类职业	谈案
51	王煜炜	44522219881118****	一类职业	谈案
52	刘大海	35042419890824****	一类职业	谈案
53	朱剑	51312519850614****	一类职业	谈案
54	毕世昌	44018219890624****	一类职业	谈案
55	张燕如	13112319860929****	一类职业	谈案
56	张帆	37292519941228****	一类职业	律师
57	齐丹	34082319901005****	一类职业	律师
58	陈华	11010519920904****	一类职业	律师
59	杨贺元	23108519960316****	一类职业	律师
60	黄卓然	41232619970218****	一类职业	律师
61	齐绪乾	37152119960902****	一类职业	律师
62	肖辉	61232319870929****	一类职业	谈案
63	刘达俊	50023819901225****	一类职业	谈案

64	张宏敏	51372219970809****	一类职业	谈案
65	蔡静	23230119871001****	一类职业	谈案
66	王嘉	11010519830222****	一类职业	谈案
67	何群英	51372319910119****	一类职业	谈案
68	李冰	21072619860410****	一类职业	谈案
69	陈睿	51030319920402****	一类职业	谈案
70	朱国栋	14060319920903****	一类职业	谈案
71	李志金	51342619870115****	一类职业	谈案
72	罗源	42282619920314****	一类职业	谈案
73	王文艳	51303019850913****	一类职业	谈案
74	金亚运	42128119900722****	一类职业	谈案
75	杨阳	23018319900528****	一类职业	评估销售
76	孙同飞	13052819920217****	一类职业	评估销售
77	魏福瑀	62052419890516****	一类职业	评估销售
78	史淑慧	14242319870223****	一类职业	评估销售
79	贾亮	21088219881220****	一类职业	评估销售
80	许子婷	13073219980915****	一类职业	评估销售
81	李也	23232519970814****	一类职业	评估销售
82	孙明	11010519861114****	一类职业	评估销售
83	韩雪	22012219860222****	一类职业	律师
84	袁子晨	65420119920911****	一类职业	律师
85	温陆伟	14040219950108****	一类职业	律师

86	窦丽婷	13068419890728****	一类职业	律师
87	赵清爽	23210119861023****	一类职业	律师
88	方文	42092319920808****	一类职业	律师
89	靳泽宇	15232219950504****	一类职业	律师
90	张洪嘉	13032119940303****	一类职业	律师
91	马宇飞	21090219950826****	一类职业	律师
92	陈明诚	14040219900601****	一类职业	律师
93	郝华晓	13110219900115****	一类职业	律师
94	张月争	13102219960225****	一类职业	律师
95	贾敏慧	14058119920728****	一类职业	律师
96	范志强	34242219940214****	一类职业	律师
97	吕美玲	41052219830406****	一类职业	律师
98	石磊	13092719860219****	一类职业	律师
99	张荐远	21122419950827****	一类职业	律师
100	李金鹏	23230119980402****	一类职业	律师
101	朱久林	32132219960705****	一类职业	律师
102	毕蕊	13082819920420****	一类职业	律师
103	宋府育	23018319940609****	一类职业	律师
104	刘一然	11011219990622****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05	李璐萌	11010619950919****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06	夏国辉	41272519940305****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07	张娟娟	13042319870327****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08	徐迪宣	21038119951210****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09	张尹	21132420000123****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10	宋未喆	11010619960128****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11	周芳祥	52273119971023****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12	赵一伦	23010219900227****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13	袁晓楠	13043419970129****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14	张帅	51090219970317****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15	陈金文	44538119901015****	一类职业	谈案
116	陈俊	51162119910904****	一类职业	谈案
117	宋亮亮	15280119880318****	一类职业	评估销售
118	邹富丞	37100219920718****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19	郑林林	41132119961012****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20	苏惠	13112719951102****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21	金彦辰	53018119970601****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22	万俊宏	41058119970828****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23	林化康	37132619990928****	一类职业	律师助理
124	李鹏涛	62282619900716****	一类职业	评估师
125	栗书昌	41072519740419****	一类职业	评估师
126	赵慧栋	14222619990630****	一类职业	评估销售
127	肖燕	37290119920907****	一类职业	评估主管
128	张姗姗	23022519941201****	一类职业	评估销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5066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

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赔偿死亡赔偿金。

（二）伤残赔偿金

依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本条款附录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伤残赔偿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伤残等级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编号为 GB/T 16180-2014）（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附录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三）医疗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实际支出的按照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保险人只承担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符合本条款释义的医院就诊。

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四）误工费用

被保险人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对于超过五天期间的误工损失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赔偿误工费用，赔偿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该

雇员在评定伤残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若保险合同中对误工费免赔天数、最长赔付天数等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误工费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天数、最长赔付天数等为准进行计算。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雇员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伤、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犯罪或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或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
-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遭受的人身伤害；
- （八）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 （九）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四）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生的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 （六）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或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营养费，挂号费，交通费等；
- （七）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八）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免赔天数内的误工费。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误工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列明被保险人雇员名单，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名单变动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开始工作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否则，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新增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保单约定不记名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实际员工人数多于投保人数，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出险时实际员工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其雇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其雇员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

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雇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提供出险前 3 个月的工资明细；雇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雇员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雇员患职业性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五)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其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个雇员所给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和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二)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三)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承担的法律费用

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的 10%。

(四)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 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 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 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 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 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按日比例计收, 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雇员】 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测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职业性疾病】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雇员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且在保险合同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类别和目录为准。

【醉酒】 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酒后驾驶】 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 (一)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二)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三)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四) 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 (五)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六)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保险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医院】 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65%
四级	55%
五级	45%
六级	25%
七级	15%
八级	10%
九级	4%
十级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非工伤意外事故补偿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202581

第一条 总则

本保险为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非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在保险单约定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或手术意外；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潜水、滑雪、滑板、滑翔、冲浪、蹦极、热气球、跳伞、攀岩、漂流、探险活动、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进行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散打、空手道、跆拳道等搏击运动；

第四条 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人死亡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在保险单上另行约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境内公出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202781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境内，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及上下班途中遭受机动车交通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